《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 草 说 明

###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我国植物新品种权申请迅速增长,截至 2013年底,我局已受理国内外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246件,授予业植物新品种权 658件。其中 2008年~2012年的 5年间,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为 594件和 301件,比 2003年~2007年的 5年间分别增长 120%和 100.67%。随着申请量的增加,侵权问题也突显出来。截至 2013年 10月,各级人民法院已审结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 224起。

但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行政执法工作还比较薄弱,行政执法规范尚不完善,执法人员不足,执法水平尚需提高,执法技术手段还不完备。为了加强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行政执法工作,需要健全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行政执法体系,完善执法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尤其是要健全行政执法规范。

#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分布,2013修订)

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9年)
  - 3、 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原林业部, 1996年)

#### 三、编制必要性

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部门查处侵犯品种权案件的职责,《实施细则(林业部分)》也就一些侵权行为的查处做出了相应原则性规定。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侵权案件实际查处工作,法律性、政策性、专业性要求都很强,若没有健全的行政执法规范,容易造成案件受理不规范、执法尺度不统一、保护效果不理想的状况,使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执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受到影响。因此,制定《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非常必要。

## 四、编制过程

2013 年,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委托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负责起草《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具体工作由王晓原牵头,袁亦生、邓华、林宝玲、张慕博、马文君为项目组成员。经过信息收集、法规整理、文献研读、法理分析和咨询调查等环节,从草拟"管理办法模板文本"→"管理办法编制纲要修改"→"管理办法初稿修订"的一系列过程,直至提交"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

参考的相关司法文件约 400 份,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基本文本约 30 份。《办法》初稿完成后,先后召开相关法律、林业专家咨询会 3 次, 书面征求相关专家意见 8 人次, 收集对《办法》初稿的意见 80 多条, 修改《办法》初稿 50 多处, 进一步修改后形成《办法》修改稿。

2013 年 8 月,又举办了由中国政法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和中国林科院等单位的有关法律、林业专家参加的研讨会,就《办法》修改稿再次咨询意见,从其法律地位、整体框架、条款顺序、内容取舍、定义规范和体例结构等方面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修改建议。2014 年 3 月 3 日和 3 月 24 日,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分两次组织项目组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办法》修改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了《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征求意见稿。

## 五、《办法》的主要内容

该《办法》共30条,第1-7条明确了本办法的立法宗旨、依据、适用范围、管辖权,以及对执法人员的要求和信息公开等内容。

第 8-16 条明确了查处侵权案件的立案要求、请求人应具备的条件以及请求书的内容和证据要求等。

第 17-24 条明确了侵权案件的查处程序、制止侵权要采取的措施,细化了处罚标准等。

第 25-30 条明确了调解纠纷程序、档案管理等要求,以 及本办法解释权等内容。